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3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 7 栋 1 单元 301 室

股票简称：微创光电

股票代码：43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卢余庆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俊杰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昀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童邠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朱小兵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创光电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陈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卢余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指	李俊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指	王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指	童郁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指	朱小兵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卢余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俊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情况

姓名	童邡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朱小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六方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五方在作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与陈军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在未经陈军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无论陈军所持有的微创光电股份是否发生变更，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五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六方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将于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陈军通过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023年12月8日，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六方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将于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六方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将于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陈军直接持有公司6.05%的股份，卢余庆直接持有公司5.70%的股份、李俊杰直接持有公司5.35%的股份，王昀直接持有公司5.35%的股份，童郁直接持有公司5.32%的股份，朱小兵直接持有公司5.35%的股份。各方合计持有公司53,444,95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2%。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军	9,769,360	6.0542%	限售股
2	卢余庆	9,205,423	5.7048%	限售股
3	李俊杰	8,626,541	5.3460%	限售股
4	王昀	8,626,543	5.3460%	限售股
5	童郁	8,590,543	5.3237%	限售股
6	朱小兵	8,626,543	5.3460%	限售股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微创光电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微创光电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微创光电	股票代码	43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六人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陈军
	持股数量： <u>9,769,360 股</u>
	持股比例： <u>6.0542%</u>
	卢余庆
	持股数量： <u>9,205,423 股</u>
	持股比例： <u>5.7048%</u>
	李俊杰
	持股数量： <u>8,626,541 股</u>
	持股比例： <u>5.3460%</u>
	王昀
	持股数量： <u>8,626,543 股</u>
	持股比例： <u>5.3460%</u>
	童邡
	持股数量： <u>8,590,543 股</u>
	持股比例： <u>5.3237%</u>
	朱小兵
	持股数量： <u>8,626,543 股</u>
	持股比例： <u>5.346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陈军 持股数量：<u>9,769,360 股</u> 持股比例：<u>6.0542%</u> 卢余庆 持股数量：<u>9,205,423 股</u> 持股比例：<u>5.7048%</u> 李俊杰 持股数量：<u>8,626,541 股</u> 持股比例：<u>5.3460%</u> 王昀 持股数量：<u>8,626,543 股</u> 持股比例：<u>5.3460%</u> 童邡 持股数量：<u>8,590,543 股</u> 持股比例：<u>5.3237%</u> 朱小兵 持股数量：<u>8,626,543 股</u> 持股比例：<u>5.346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Chen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军

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卢余庆

卢余庆

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李俊杰

李俊杰

日期：2023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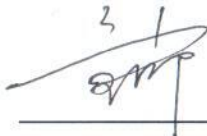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王 昀

王 昀

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签字):  _____

童 邠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 朱小兵

朱小兵

日期: 2023年12月8日